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75 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1200180181245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以下简称《电子凭证》），以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为由，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方亭路朱建路北约 100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2 月 1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了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照片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不存在违法事实。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为 311200180181245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1日